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台(八六)高(二)字第 86025092 號函准予備查
台高(二)字第 0920065429 號函名稱更改准予備查
97.0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756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801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06.03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2789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21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和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先經本系及加修他系系主任之同意，送教務長核准後，始為有效。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依申請核准之學期年度課程配當表修習之。除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習之加修學系學分如下：
- 一、103 學年度(含)以前，若申請加修學系尚未實施課程模組化，應修習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且修習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必修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二、自 103 學年度起，若申請加修學系已實施課程模組化，應修畢加修學系基礎模組至少二十五(含)學分及該學系任一專業選修模組，其中基礎模組至少二十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可由加修學系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始可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系 授予○○學位」。
- 第五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超修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他系與本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核計；凡學期學分總數、及格學分累計、學

業平均成績與不及格學分達退學規定，均應包括他系學分。

第七條 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本系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八條 轉學生在原校有修讀雙主修部分課程，轉入本校後，若欲保持原另一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之資格，須於入學年度，依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九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士學位名冊、畢業生中、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則繳交學分費。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無論修習學分數之多寡，除繳交學分費外，另加收雜費 4,500 元。

如中途因休、退學原因未能完成修讀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其退費標準依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非因休、退學原因者，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